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4號

原告 范氏梅芳(PHAM THI MAI PHUONG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陸仟貳佰捌拾柒元（含積欠工資28,38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2,320元、預告工資27,215元、資遣費198,365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仟捌佰柒拾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玖佰伍拾柒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 $\times$ 1/3=9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思穎